

玄奘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05月29日第34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06日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6月2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5月13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少子化趨勢並妥善協助專任教師之安置，特訂定「玄奘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因系所減招、停招或課程調整，致該系所（中心）產生超額或授課鐘點不足之專任教師，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校為妥善安置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教師，成立「教師安置委員會」負責安置作業之推動與執行。其任務重點如下：
一、確認教師安置意向並輔助之。
二、審議人事單位安置程序之執行。
三、審議安置結果。
四、其他有關安置事項。
教師安置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三人及校外法律專家二人、教師會代表一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
教師安置委員會採任務編組，隨任務完成即行解散。
- 第四條 安置類別：
一、校外安置：
（一）宣導及協助教師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路進行登錄。
（二）提供3個月以上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並視需要給予教師帶職帶薪且減（不）授課之協助。
二、校內安置：
（一）轉任其他系所任教。
（二）轉任行政人員。
三、自願退休或資遣。
前項第二款得同時申請，惟經教師安置委員會審議決定安置類別後即不得變更。
- 第五條 轉任其他系所任教程序如下：
一、申請轉任相關系所之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轉系任教申請書」。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系所之師資需求，並經教師安置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轉入學系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三、教師安置委員會或教評會審核不通過申請案時，依前條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依序安置。
- 第六條 轉任行政人員程序如下：
一、申請轉任職員之教師應提出「教師轉任職員申請書」。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並經教師安置委員會參酌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決定之。
三、教師轉任職員者，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
四、教師轉任職員者，退休金之年資核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原任教師年資與轉任職員後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為職員退休年資，惟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
五、教師轉任職員後，各系所、中心需聘請兼任教師時，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安排兼任課程，以維繫教師升等之權益。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

定申請自願資遣；符合退休資格者則申請自願退休。

- 第八條 教師自願退休或資遣後，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優先安排兼任課程，但專長不符或該專長已無多餘鐘點之課程不在此限。
- 第九條 為鼓勵第二條之教師申請自願退休或資遣，本校得給與優惠退職金，優惠退職金給與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教師，依本辦法安置輔導轉任未成功者，經教師安置委員會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後，應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資遣。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